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资〔2018〕63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 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资〔2017〕13号）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文〔2017〕32号）等文件精神，为推动全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顺利进行，加强改革中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经研究，我厅制定了《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中国有资产管

附 件

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中 国有资产管理的补充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资〔2017〕13号）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文〔2017〕32号）等文件精神，现就经批准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中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作出以下补充规定：

一、资产清查组织实施。经营类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统一组织资产清查工作，组成资产清查专门工作机构，制定资产清查具体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做好相关业务培训等基础工作，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专项审计或复核。

二、资产清查报表填报。经营类事业单位应根据资产清查结果，认真填报资产清查报表。清查报表的填报使用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资产清查系统。

三、资产清查结果报送程序。资产清查完成后，主管部门应对经营类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进行审核，签署审核意见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其中，纸质材料主要包括资产清查工作报告、资

产清查报表、专项审计报告、证明材料和其他需要提供的备查材料等。

四、资产清查工作报告主要内容。资产清查工作报告应包括资产清查概况，如基准日、范围、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清查中发现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资金挂账情况；单位本级及下属单位基本情况，如单位成立时间，财务会计制度，与下属单位出资关系、资产负债情况、股权比例等；对参股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股权关系等进行详细说明；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是否存在未纳入清查范围但确在使用的资产情况，资产权属关系不明确或权属纠纷情况，资产被设置为担保物的情况，土地资产属于行政划拨性质还是出让性质，是否存在占用行政办公用房情况等。

五、资产核实。执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经营性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资〔2016〕12号）有关规定执行。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经营类事业单位，按照《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财企〔2003〕233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资产评估。经营性事业单位应当对以下事项涉及的国有资产进行资产评估：1. 资产拍卖、转让、置换；2.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3. 合并、分立、清算；4.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5. 产权（股权）转让；6. 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

份有限公司；7. 接收非国有单位以实物资产偿还债务；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进行评估的事项。上述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七、产权登记。经营类事业单位转制为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和国有参股公司，应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事业单位及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豫财资〔2014〕36号）有关规定，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企业到财政部门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

（此处为极淡的公文正文内容，因扫描质量原因，文字几乎不可辨识。依稀可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等字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4月16日印发

